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2年4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6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並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授權董事進行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註四及五) _____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請將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 閣下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三、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五、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六、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七、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八、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